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高效地履行相应工作职责。现就2024年度（报告期）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根据修订后的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进行了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赵泽松先生、李光金先生、周友苏先生、曹麒麟先生及董事池祥成先生，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赵泽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在人员构成、会议召开形式、会议表决方式及会议召开过程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各项规定，确保了委员会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议题及听取汇报事项共23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4年1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听取公司财务部汇报2023年年报编制工作时间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等3项议题及汇报事项
2	2024年3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听取《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2项议题及汇报事项
3	2024年4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听取《四川路桥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路桥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等9项议题及汇报事项
4	2024年4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四川路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4年8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听取修订《四川路桥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关于选聘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等4项议题及汇报事项
6	2024年10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四川路桥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7	2024年11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3项议题及汇报事项

三、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要求。

同时，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要求公司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评估与整改。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指导，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机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整改，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配合外部审计工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勤勉尽责，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